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6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2 社 正 00 0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本案彙整歷次高雄市政府查復之檢討改善情形如下：</p> <p>一、向轄內執行身心障礙業務相關團體、人員加強宣導執行身障業務之人之責任通報義務。</p> <p>二、不預警訪查督導○○家園情形。</p> <p>三、將原監護之安置於○○家園的個案轉安置並定期追蹤。</p> <p>四、社會局社工人員於定期訪查時，將個管案之費用支應管理，列為查核要項。</p> <p>五、對本案家園協調整合各相關局處，研擬後續輔導協助方案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衛生福利部之檢討改善事項有：研訂並於 112 年 9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120761372 號函頒「地方政府訪視共生家園參考指引」予地方政府參考。</p>	<p>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3.06.19 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